

#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鹤市监责改〔2026〕08-0421号

鹤山市顺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要求保持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时的计量认证条件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6年5月20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改正内容及要求：保持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时的计量认证条件）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陆卓毅、黄伟欣 联系电话：0750-8300213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4月 2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